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监事王富春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因而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4月5日，书面形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6号1幢501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罗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2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1人。

缺席监事的姓名为王富春，缺席因为个人原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以及 2017 年度监事会的重点工作内容等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部对 2016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出了审计，并出具专项说明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等编制了年度报告及摘要，经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08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2,039,451.27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280,586.74 元。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不对 2016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080 号），监事会对此做出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4日